|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CBD**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Distr.GENERALCBD/CP/MOP/DEC/10/719 December 2022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次会议 – 第二阶段会议

2022年12月7日至19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9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通过的决定**

**CP-10/7.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成效(第35条)并最后评价《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1条所载的目标，

又回顾《议定书》关于能力建设的第22条和《议定书》关于财务机制和资源的第28条，

* 1. 确认《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1]](#footnote-2)在支持国家执行工作中的作用；
	2. 又确认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必须有助于执行和履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肯定《议定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2]](#footnote-3)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3]](#footnote-4)对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的相关性；
	3. 欢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络小组和履约委员会为《议定书》成效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4]](#footnote-5)的最后评价所作的贡献，请它们酌情继续为第五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的评价进程提供投入；

**A. 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1. 欢迎在建立职能行政安排方面的进展，注意到几乎所有缔约方都有常设工作人员管理生物安全相关职能；
1. 敦促缔约方为其生物安全机构的运作划拨必要资源，鉴于这些机构在执行《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2. 又敦促缔约方自所有现有国家和国际资源调动资源，包括国际合作和私营部门，以进一步支持生物安全机构的运作；
3.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仅有大约一半的缔约方充分采取了必要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中期评估以来这方面的进展有限；[[5]](#footnote-6)
4. 敦促尚未充分这样做的缔约方作为优先事项制定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生物安全立法，确认这一领域需要更多支助；
5. 鼓励缔约方在国家生物安全框架中考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性别平等、妇女、青年和基于人权的办法；

**B. 协调和支助**

1. 确认有关当局之间和各级的协调以及将生物安全纳入相关部门和跨部门文书（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主流对于推动执行《议定书》的重要性；
2. 欢迎为推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提供的支助，但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区域在满足能力建设需求方面缺乏进展；
3. 强调鉴于当前与《卡塔赫纳议定书》相关的生物技术的快速发展需要继续发展和加强缔约方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并确认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可在这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4. 鼓励缔约方在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合作，包括区域一级的合作；
5. 关切地注意到与《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第三次评估和审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中期评价相比，较少缔约方在国家预算之外获得额外财务资源；
6.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捐助方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举措提供资源，支持缔约方努力加强能力和在以下各优先领域加强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制定和实施执行《议定书》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检测和鉴定；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社会经济因素；责任和补救；国家报告；和技术转让；

**C.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1. 欢迎缔约方在根据《议定书》进行风险评估和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风险评估摘要报告和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又欢迎缔约方在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附件三采用通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办法以及在采取或使用自愿性指导文件进行风险评估或评价通知人提交的风险评估摘要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
3. 确认需要进一步支持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包括通过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和便利获得充足的财务资源、适当科学知识的技术基础设施；

**D. 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特性**

1. 赞扬许多缔约方已建立能力以[发现、]识别、评估和监测可能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特性；
2. 然而确认需要进一步的支助，以便加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特别是通过加强缔约方之间的国际合作，根据第16条，识别、评估和监测可能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特性，并便利获得识别、评估和监测改性活生物体的适当技术基础设施；

**E. 赔偿责任和补救**

1. 注意到批准《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数量有限；
2. 欢迎《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在采取措施执行《补充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需要向在这方面面临挑战的《补充议定书》缔约方提供支持；
3.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活动，支持批准工作，邀请其他伙伴也就《补充议定书》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F.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

1. 欢迎几乎所有缔约方都对一些实验室人员进行了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培训，同时认识到这些缔约方中约有一半表示需要更多的培训；
2. 注意到大多数缔约方报告说有使用实验室设施的可靠途径，但关切地注意到其他缔约方在这方面继续面临挑战，需要支助；

**G. 社会-经济因素**

1. 注意到约有一半缔约方采取了具体办法或要求，方便在改性活生物体决策中考虑社会经济因素；
2. 又注意到应该收集和分享更多关于方式方法的信息，鼓励缔约方交流社会经济因素方面的研究和信息，支持那些愿意这样做的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26条和第20条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
3. 又鼓励缔约方在研究社会经济因素时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各种文化自然和文化之间的关系的参与；

**H. 过境、封闭使用、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

1. 欢迎大约三分之二的缔约方已经采取措施管制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和过境；
2. 又欢迎近三分之二的缔约方有能力在发生改性活生物体无意越境转移时采取适当措施；
3. 鼓励尚未采取必要措施规范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和运输以及无意中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缔约方采取这些措施，并确认必须支持这些缔约方采取这些措施和建设这方面的能力；

**I. 信息分享**

1. 注意到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分享信息方面的积极趋势，包括发布的国家记录和参考记录数量以及访客数量；
2. 呼吁缔约方并鼓励其他用户及时更新记录；
3. 欢迎几乎所有缔约方都已指定《卡塔赫纳议定书》国家联络点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联络点；
4. 注意到缔约方在按第17条（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指定负责接收通知的联络点方面取得的进展；
5. 敦促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充分提供所有规定信息的缔约方提供这些信息，重点是以下相关信息：(a) 国家立法、条例和准则；(b) 风险评估摘要；(c)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或释放的最终决定；(d) 国家联络点、国家联系人和国家主管当局；(e) 关于缔结的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信息；(f)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越境转移的信息；
6. 请执行秘书确保为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适当支持，使该机制能够在运作中发挥全部能力和潜力；

**J. 履约和审查**

1. 注意到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主要义务方面进展差异很大；
2. 欢迎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以下义务：(a) 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某些信息；(b) 指定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
3.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缔约方没有充分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主要义务，包括 (a)采取必要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执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b)及时提交国家报告的义务；
4. 确认缔约方需要为执行《议定书》建立监测和执法系统；
5. 欢迎履约委员会根据第BS-V/1号决定发挥支助作用，为缔约方报告的履约义务进展作出贡献；
6. 请执行秘书酌情并按照履约委员会提供的指导，继续跟进尚未充分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缔约方，请缔约方在这方面充分合作；

**K. 公众意识和参与、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

1. 强调公众认识、教育和参与对执行《议定书》的重要性，认识到需要在这一领域提供更多支助；
2. 注意到发展机制促进公众参与改性活生物体决策方面的进展，更多缔约方的学术机构提供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课程；
3.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用户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分享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相关材料；

**L. 外联与合作**

1. 强调除了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合作之外，缔约方之间的合作对于支持《议定书》的执行也很重要；
2. 又强调为了有效执行《议定书》，必须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青年和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联络与合作；

49. 鼓励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22条和《公约》第19条为有效参与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研究活动提供支持，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这种支持。

\_\_\_\_\_\_\_\_\_\_

1. 第BS-V/16号决定，附件一。 [↑](#footnote-ref-2)
2. 第CP-10/3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3)
3. 第CP-10/4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4)
4. 分别载于CBD/SBI/3/3，附件一和二。 [↑](#footnote-ref-5)
5. 见第CP-VIII/15号决定。 [↑](#footnote-ref-6)